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*ST 目药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106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至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